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22年）-购置应急仪器设备（便携式气相
分子吸收光谱仪等）

项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合同编号: WZHJ-ZLHB-202208

采购单位：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中标供应商：杭州资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单位：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杭州资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采购的“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2022年）-购置应急仪器设备（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等）（项目编号：WZHX2022-06-127）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杭州资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2022年）-购置应急仪器设备（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等）

2、合同文件

2.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见：

- （1）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时承诺和优惠条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履约保证金

3、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195.8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包括了本项目所有产品及附件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现场仓储、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第三方检定校准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税金、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合同款的支付

- 4.1 合同签订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4.2 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
- 4.3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合同款。

合同款甲方将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杭州资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301040160004824747

开户行：杭州银行留下支行

(甲方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利息)

5、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

5.1 采购内容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或见附件1。

5.2 具体技术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5.3 建设地点及工期

建设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完工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交货，交货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5.4 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5.5 产品质量保证和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5.6 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5.7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

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4) 应指定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本项目联系。
- (5) 有对项目技术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技术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 (6) 应当及时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7)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 (8) 负责组织对项目的总体验收以及售后服务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
- (9)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义务。

6.2 乙方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在履行完成各阶段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获得合同款项。
- (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 (4) 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 (5) 指定一位专人负责处理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的监督管理。
- (6) 乙方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7) 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当造成第三者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 (8) 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责任义务。

7、履约保证金

- 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障乙方完全保质保量的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并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规定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果乙方擅自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根据合同约定加收违约赔偿金。

7.4 乙方提供的设备与服务必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7.5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止有效，待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2 除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以及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的情况外，乙方延误交货或延迟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违约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履约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硬件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设备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为止；以上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设备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向乙方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对设备故障进行响应或按时完成修复，按上述条款执行。

(2) 乙方擅自中途单方面取消履行合同义务，或者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赔偿金（交货期内乙方还

应无条件退还预付款)，违约赔偿金按合同费的 20% 计算。

(3) 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金处罚规定。

(4)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充抵。

10、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1.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和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或其投标承诺。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2.2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凡有关本合同实施或与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货物和服务；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函送达乙方，合同即时解除。乙方必须在书面通知函送达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拆除并运走本项目所有安装的设施设备，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日期内自行拆除运走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移除，并对拆除设备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相关移除费用从没收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并向第三方支付。

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3）《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因乙方的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导致乙方无法或难以履行本合同的。

（5）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7. 合同份数及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 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印章） 杭州资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西溪
君逸汇 503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23

电 话：

电 话： 0571-87917505

传 真：

传 真： 0571-879175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留下支行

账 号：

账 号： 330104016000482474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货物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质保期
1	便携式测油仪	宁波然诺 RN3011	1 套	215000.00	215000.00	3 年
2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上海安杰 AJ-3400	1 套	330000.00	330000.00	3 年
3	便携式测汞仪	天津鲁美科斯 RA-915W	1 套	315000.00	315000.00	4 年
4	细菌快速应急检测系统	爱德士 SealerPlus	1 套	110000.00	110000.00	3 年
5	便携式颗粒物检测仪	赛默飞 pDR1500	1 套	70000.00	70000.00	3 年
6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青岛环控 PF300	1 套	430000.00	430000.00	4 年
7	无人机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明华 TY-2000F	1 套	402000.00	402000.00	3 年
8	底栖生物采样设备	南京易基诺科技 WD-3	2 套	43000.00	86000.00	3 年
合计		1958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